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毕春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蕾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金勇
联系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七里河工业园区
电话	0416-7077811
传真	0416-7077802
董秘邮箱	jinyong@lncgjx.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ncgjx.com/
办公地址	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121000
公司邮箱	lncg@lncgjx.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产品与服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柔性智能包装装备供应商,专注于食品、医药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食品、药品液体灌装装备、条袋包装装备、铝塑包装装备、全自动装盒及全自动装箱装备等系列及高柔性智能包装联动生产线。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究创新机制,面向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试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与性能。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的业务和研发体系,主要与国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等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以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产品"液体吹灌封自动成型包装机及其智能包装联线"被评定为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公司先后获评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一般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洽谈销售,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客户,确保需求信息准确、快速地传达、反馈至公司的研发、生产部门,为客户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针对新客户,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营销等方式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①展会是为展示产品和技术、拓展渠道、促进销售、传播品牌的一种高效宣传活动。公司参加的展会主要包括如中国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等。公司充分利用参加展会的机会,向国内外客户展示最新的产品和技术,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与潜在客户发展业务关系。通过参加展会,公司可及时了解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发展理念及市场趋势,通过消化吸收转化为自主研发技术,并推介给客户;②互联网营销具有信息采集及时、沟通成本较低等优势,公司通过互联网展开营销活动,丰富推广渠道,提高营销效率,节约销售成本。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阿里巴巴、抖音等网络平台进行产品的网络宣传和业务联系。
针对老客户,公司通过售后服务和定期回访持续跟进客户产品使用情况,借助长期合作关系开发新的采购需求。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相关人员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安装、调试、保养、维修以及现场操作培训;客户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客户满意度、产品质量的调查、统计。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对设备进行定制化设计,待双方确认无误后,生产部门对设计图纸进行参数分解,并快速生产以满足客户市场需求。通过此模式,公司得以保证车间生产和客户的 100%交付,降低了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公司在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的同时,基于对专业分工、降低成本及保证产品按时交付的考虑,存在将部分非核心机加件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加工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对加工材料质量和准与责任、保密性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①销售部门将销售订单或销售预测订单转换为公司内部生产任务通知单提交给生产中心调度中心;②生产中心调度中心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进行分解、排产,制定生产计划提交相关部门及公司审批,审批流程结束后,调度中心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相关生产车间,以及采购部和仓库;③调度中心根据车间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物料配送,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实施,由仓库进行入库管理;④公司的产品完成生产并经质控人员检验后,作为成品入库,再由销售部门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安排货物交付。
三、客户类型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外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设备的供应商。公司客户主要为食品、医药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伊利、蒙牛、广药集团、华润三九、太极集团等。
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无变化。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3,623,936.16	458,091,452.82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573,384.10	283,145,011.66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2	4.13	-5.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5%	28.4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4%	38.20%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412,041.43	108,328,729.67	-5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5,597.56	18,682,202.93	-14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76,895.91	10,999,736.36	-19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973.99	-16,065,084.02	5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4%	6.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9%	3.7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7	-142.42%
利息保障倍数	-6.00	18.70	-

2.3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891,646	37.80%	15,393	25,907,039	37.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3	0.02%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608,354	62.20%	-15,393	42,592,961	62.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897,575	46.57%	-15,393	31,882,182	46.54%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8,500,000	-	0	68,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13				

2.4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毕春光	境内自然人	18,301,266	0	18,301,266	26.72%	18,293,450	7,816
2	边境	境内自然人	13,596,309	0	13,596,309	19.85%	13,588,732	7,577
3	方福鑫	境内自然人	4,340,000	0	4,340,000	6.34%	4,340,000	0
4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0,000	0	4,340,000	6.34%	4,340,000	0
5	毕莹	境内自然人	1,750,179	0	1,750,179	2.56%	1,750,179	0
6	李欣	境内自然人	800,000	626,618	1,426,618	2.08%	0	1,426,618
7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479,551	-79,631	1,399,920	2.04%	0	1,399,920
8	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	0	1,000,000	1.46%	0	1,000,000
9	赣州工兴中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0,000	0	990,000	1.45%	0	990,000
10	张国卿	境内自然人	815,000	-15,000	800,000	1.17%	0	800,000
合计			47,412,305	531,987	47,944,292	69.99%	42,312,361	5,631,931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毕春光、边境系夫妻关系,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方福鑫系毕春光、边境子女的配偶,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毕春光所控制企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毕莹系毕春光、边境的子女,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3.1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3.2.1.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厂房、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23,136,665.36	4.99%	长期借款抵押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35,463,479.85	7.65%	长期借款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790,000.00	0.17%	履约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3,722.61	0.001%	票据池质押保证金
总计	-	-	59,393,867.82	12.8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系公司利用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055 公司简称:迎丰股份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迎丰股份	6050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倪慧芳
电话	0575-899662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8号
电子信箱	YF_yinran@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43,030,038.33	2,188,155,485.85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969,001.61	1,145,876,487.33	0.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3,378,855.85	710,641,144.71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92,514.28	9,324,203.11	19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73,585.37	388,180.91	6,66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8,817.32	38,452,846.83	7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0.84	增加1.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1	218,273,684	0	无	0
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1	37,894,737	0	无	0
马越波	境内自然人	4.74	20,842,105	0	无	0
马颖波	境内自然人	4.69	20,614,737	0	无	0
傅双利	境内自然人	3.99	17,535,207	0	无	0
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3	14,210,526	0	无	0
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5	9,473,684	0	无	0
马漫烨	境内自然人	1.58	6,947,368	0	无	0
马雅萍	境内自然人	1.58	6,947,368	0	无	0
梁超奇	境内自然人	0.55	2,4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傅双利、马颖波系夫妻关系;马越波、马漫烨、马雅萍系兄弟姐妹关系;马颖波与马越波、马漫烨、马雅萍系堂兄妹、堂姐妹关系;傅双利、马颖波为浙宇控股的股东;马颖波、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合伙人,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颖波为世纪投资的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傅双利先生

董事会秘书:倪慧芳女士

财务总监:周永华先生

独立董事:杨志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9966200

电子邮箱:YF_yinra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24-034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昌达	股票代码	3002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文扬	亢冰	
电话	0719-8767909	0719-8767909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电子信箱	hchd_zq@hchd.com.cn	kangbing@hch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4,389,311.96	1,408,060,323.03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28,977.64	65,428,949.98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16,214.81	57,686,873.31	-2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964,486.95	-80,108,584.73	-24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460	1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460	1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3.93%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8,173,056.73	3,256,542,037.14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3,602,316.66	1,715,858,228.68	4.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3%	398,386,155	0	不适用	0
深圳格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81,000,000	0	不适用	0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61,262,042	0	不适用	0
夏桂凤	境内自然人	2.95%	42,000,000	0	不适用	0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32,420,000	0	不适用	0
张佳梅	境内自然人	2.11%	30,000,000	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	27,020,700	27,000,000	不适用	0
袁仁荣	境内自然人	1.65%	23,442,778	23,442,778	质押	23,442,778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2,587,057	0	不适用	0
邵天蓉	境内自然人	1.33%	18,935,127	0	冻结	18,935,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2,420,000股,其中32,42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持有公司股份479,561,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诚通金控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7,543,781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诚通金控于2024年8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293,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该次权益变动后,诚通金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267,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

8月27日,公司收到诚通金控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告知函》。诚通金控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50,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交易完成后,诚通金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诚通金控共减持公司股份67,54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公告日,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2,017,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9,561,022	14.20%	行政划转取得:479,561,0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7,543,781	2%	2024/8/1~2024/8/26	大宗交易	3.46-3.68	247,405,959.42	已完成	412,017,241	12.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孙英女士,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0.0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44.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孙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孙英女士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44.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孙英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配偶,与曾而斌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孙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曾而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7,59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58.73%);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爱金女士持有12,470,7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6%)、曾力驰先生持有2,75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0.30%),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3,545,152股(占公司总股本4.76%)、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79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4.02%),合计持有95,574,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综上,本次增持前,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孙英女士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166,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7%。

本次增持后,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孙英女士在内)持有公司股份633,466,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0%。

(三)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曾力驰先生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5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除此之外,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孙英女士在内)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孙英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于2024年8月2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44.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持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而斌	537,592,161	58.73	537,592,161	58.73
2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45,152	4.76	43,545,152	4.76
3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36,798,720	4.02	36,798,720	4.02
4	王爱金	12,470,779	1.36	12,470,779	1.36
5	曾力驰	2,759,904	0.30	2,759,904	0.30
6	孙英	0	0	300,000	0.03
合计		633,166,716	69.17	633,466,716	69.20

注: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增持后,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孙英女士在内)后续暂无增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

三、法律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增持人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0ml:266mg (2)10ml:133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300070、CYHS230007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685、国药准字H20244686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由Pacira公司研发,2011年美国首上市,为全球首个获批的超长效局麻药,用于6岁及以上患者术后局部浸润镇痛和成人神经阻滞区域镇痛。

布比卡因为临床常用术后多模式镇痛的局麻药,疗效确切不良反应小,但镇痛疗效仅能维持不足8小时,单次用药无法满足临床需求。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采用多囊脂质体缓释技术,众多微小脂质囊泡逐一破裂释放药物,实现单次给药即能达到72小时的超长效镇痛效果,弥补了临床对持久安全镇痛且医疗操作简便的术后镇痛需求,2023年在美国销售额达4.9亿美元。

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为公司首个获批上市的多囊脂质体药物。本次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为国内第2家获批,这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麻醉镇痛领域的产品管线,并为临床医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用药选择。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